



#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H.H. GALAXY CO., LTD.

## 113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犛亞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1)本公司增選 1 席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9 頁)。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額。」
- 二、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 8.22%計新台幣 12,626,150 元及董事酬勞 1.23%計新台幣 1,893,92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 112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 元，計新台幣 48,400,000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9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11~2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9,163,362 元，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 288,410,829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分配。
- 二、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8 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9~30 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1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1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 50 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增選 1 席董事案。

說 明：

- 一、 為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董事多元化，本公司擬增選 1 席董事。
- 二、 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13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止。
-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鑫星采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雅雲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縱橫傳訊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外派 P&G Taiwan 數位傳播經理、雙向 明思力公關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理	760,000 股

-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五、 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暨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 董事擬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德仁	知淳興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欣樂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欣隆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隆欣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強普(股)公司董事 鑫欣發(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奇欣食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欣良行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欣華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義	盈新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竹大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盈助	裕鎡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得鎡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新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常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裕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常鎡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士林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嘉德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星旺(股)公司監察人 瑞本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新瑞貨櫃運輸(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董事	鑫星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雅雲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總監
獨立董事	徐偉初	中華財政學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黃冠華	聚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欣新網是台灣最具規模電子商務服務商，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整合服務，並且擁有跨領域技術整合能力。包含媒體投放、素材設計、系統開發、通路經營、倉儲管理、物流配送、線上客服...等數位產業相關之服務，都能提供對應的頂尖解決方案。目前已服務超過 200 個國際品牌和超過 20,000 支商品。

回顧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全年度的營收為新台幣 4,339,548 千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139,162 千元，皆刷新歷史新高紀錄。以下茲就一一二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1、 一一二年度營運報告

(1) 營業成果：欣新網一一二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339,548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 4,051,840 千元成長 7.1%；在本期淨利方面，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139,162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的 128,411 千元，成長 8.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一二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2、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一一三年，本公司會持續專注在電商經營的相關解決方案優化上，持續透過技術整合及服務創新來強化數據及科技賦能，並持續專注擴大規模經濟、提升綜效，協助客戶加速電商營收及線上市占率拓展。具體包含以下三個方向：

- (1) 開拓系統、服務變現能力-本公司持續關注 AI 發展，並導入多項 AI 相關之技術應用，加速品牌商之營收增長。我們推出的「PowerSolution 解決方案」SaaS 服務，能夠協助品牌商解決電商經營環節中的各種痛點，讓品牌做生意變得更簡單。
- (2) DTC 賦能解決方案-本公司擁有最完整的 DTC 解決方案，可以幫助品牌商對應電商市場變化掌握流量、提升轉換率及更好的了解消費者，包含流量經營、官網健檢及 CDP 解決方案、KOL 流量變現以及募資解決方案。
- (3) 拓展海外市場-本公司期望將台灣的商業模式及經驗複製到其他海外市場，並且透過跨市場的經驗學習，幫助台灣市場持續增長。目前已在菲律賓設立子公司，期望能夠帶著台灣的品牌、人才進軍國際市場。

欣新網自成立以來致力於一站式的電商服務，目標持續幫助品牌商創造營收，今後更將秉持公司的價值- Integrity、Discipline、Growth Mindset，持續專注在我們擅長的服務範疇內，以不負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並且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陳德仁  總經理：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偉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2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電子商務銷售商品收入計2,756,610千元，由於電子商務銷售商品交易模式主要係透過電商通路將產品銷售予消費者，因線上交易訂單數量且高度仰賴電子傳輸及系統運作。因此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自電商通路平台系統擷取正確且完整銷售交易資訊，及是否與電商業者進行定期對帳及收款作業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將影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故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之整體流程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外，同時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部門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訊科技一般控制進行瞭解及測試，並對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相關之自動化控制進行測試。另外，亦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與電商業者出具之報表(或對帳單)或與發函電商業者之回函調節相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449,419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消費者民生用品市場屬高度競爭，產品價格時有波動，且有時效性，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呆滯及跌價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 商譽減損評估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下，每年定期針對商譽金額進行減損測試。因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商譽餘額\$154,852千元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此每年之減損測試對本會計師的查核係屬重大。此外，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程序係複雜且具高度判斷性，其中所使用之相關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故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特別是與數位行銷部之預測收入成長率與毛利有關者。本會計師亦專注於有關該等與減損測試結果最具感性之假設(亦即對決定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具最重大影響者)之揭露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商譽揭露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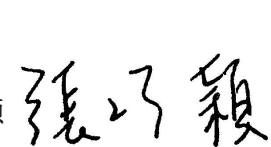

#### 其他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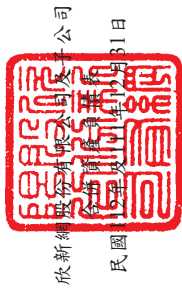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欣新網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39,854	19	\$119,92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07,719	9	355,469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635,426	28	541,952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4,932	1	7,2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205,935	9	143,429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6,714	-	4,3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4,083	-
130X	存貨	四及六	449,419	20	404,087	23
1410	預付款項	七	5,800	-	1,8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及七	101,354	4	2,7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7,133	90	1,585,210	88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4,523	-	4,8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5,919	-	4,79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3,357	1	14,29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85,529	8	197,152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20	-	4,2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七	11,369	1	6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317	10	225,964	12
1XXX	資產總計		\$2,292,470	100	\$1,811,174	100



會計主管：游偉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懷恩



董事長：陳德仁



欣新網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358,004	16	\$282,000	16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及七	8,287	-	16,786	1
2150	應付票據		-	-	45,000	2
2170	應付帳款		422,737	18	428,503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974	1	26,8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83,268	8	122,41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0,101	2	54,4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35,266	2	32,8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7,225	-	6,3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5,5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	48,007	2	7,7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9,869	49	1,028,505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10,9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6,131	-	8,1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31	-	19,032	1
2XXX	負債總計		1,136,000	49	1,047,537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000	11	22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452,617	20	216,307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70	1	7,32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326	13	194,372	11
	保留盈餘合計		322,734	14	201,701	11
3400	其他權益		(204)	-	(2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7,147	45	637,770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39,323	6	125,867	7
3XXX	權益總計		1,156,470	51	763,637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92,470	100	\$1,811,174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主管：游偉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懷恩



董事長：陳德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4,339,548	100	\$4,051,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829,742)	(88)	(3,600,941)	(89)
5900	營業毛利		509,806	12	450,899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932)	(4)	(167,387)	(4)
6200	管理費用		(93,451)	(2)	(80,5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53)	(1)	(12,822)	-
	營業費用合計		(302,836)	(7)	(260,725)	(7)
6900	營業利益		206,970	5	190,17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93	-	721	-
7010	其他收入		5,280	-	4,4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	-	604	-
7050	財務成本		(10,450)	-	(11,3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4)	-	(1,0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9)	-	(6,538)	-
7900	稅前淨利		203,801	5	183,63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51,215)	(1)	(44,423)	(1)
8200	本期淨利		152,586	4	139,21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	-	(4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	-	(4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652	4	\$138,746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9,162	3	\$128,41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3,424	1	10,802	-
			\$152,586	4	\$139,21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9,196	3	\$128,17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56	1	10,573	-
			\$152,652	4	\$138,746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6.29		\$6.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6.25		\$6.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偉民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80,000	\$16,307	\$-	\$-	\$73,290	\$-	\$269,597	\$-	\$269,597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29	-	(7,329)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28,411	-	128,411	10,802	139,213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	(238)	(229)	(467)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411	(238)	128,173	10,573	138,746
E1	現金增資	40,000	200,000	-	-	-	-	240,000	-	240,0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15,294	115,29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0	\$216,307	\$7,329	\$-	\$194,372	\$(238)	\$637,770	\$125,867	\$763,637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20,000	\$216,307	\$7,329	\$-	\$194,372	\$(238)	\$637,770	\$125,867	\$763,637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41	-	(12,84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	(23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129)	-	(18,129)	-	(18,129)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139,162	-	139,162	13,424	152,586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	34	32	66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162	34	139,196	13,456	152,652
E1	現金增資	22,000	227,833	-	-	-	-	249,833	-	249,8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477	-	-	-	-	8,477	-	8,47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42,000	\$452,617	\$20,170	\$238	\$302,326	\$(204)	\$1,017,147	\$139,323	\$1,156,4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3,801	\$183,6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69	8,625
A20200	攤銷費用	12,393	13,769
A20900	利息費用	10,450	11,326
A21200	利息收入	(2,393)	(7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7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54	1,0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93,474)	(90,9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640)	(6,6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2,506)	(76,0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407)	(3,712)
A31200	存貨增加	(45,332)	(101,40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09)	1,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578)	84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8,499)	(11,18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5,000)	45,0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766)	113,8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38)	17,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830	8,5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78	(55,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40,287	1,6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9,703)	61,1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93	7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750)	(37,0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060)	24,73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86)	(205,5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33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3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882)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現金)	-	4,7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2)	(3,9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1)	(1,5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0)	(2,84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5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9	(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514	(215,0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4,004	537,1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8,000)	(544,37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06)	(22,049)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子公司支付股利)	(24,455)	(36,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98)	(6,7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29)	(54,396)
C04600	現金增資	249,833	24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173)	(10,8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476	102,7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9,930	(87,5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24	207,4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854	\$119,9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電子商務銷售商品收入計2,488,403千元，由於電子商務銷售商品交易模式主要係透過電商通路將產品銷售予消費者，因線上交易訂單數量且高度仰賴電子傳輸及系統運作。因此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自電商通路平台系統擷取正確且完整銷售交易資訊，及是否與電商業者進行定期對帳及收款作業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將影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故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整體流程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外，同時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部門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科技一般控制進行瞭解及測試，並對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相關之自動化控制進行測試。另外，亦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與電商業者出具之報表(或對帳單)或與發函電商業者之回函調節相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401,683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消費者民生用品市場屬高度競爭，產品價格時有波動，且有時效性，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呆滯及跌價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308,671	18	短期借款	四及六	\$248,004	16	\$102,000	9	\$102,00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127,477	8	應付票據		-	-	45,000	4	45,0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69,444	23	應付帳款		139,034	8	142,934	13	142,93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2,77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868	1	34,099	3	34,09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123,427	7	其他應付款	六	124,640	7	101,662	9	101,662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6,92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8,238	3	27,793	2	27,793	2
130X	存貨	四及六	401,683	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16,282	1	17,349	2	17,349	2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5,388	-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004	-	5,408	-	5,4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2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450	3	5,372	-	5,3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七	1,350,214	81	流動負債合計		649,520	39	481,617	42	481,617	4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289,123	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647	-	8,109	1	8,1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7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7	-	8,109	1	8,10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8,663	1	負債總計		652,167	39	489,726	43	489,726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2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	3,9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69	1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100	19	股本	四及六						
					普通股股本		242,000	15	220,000	20	220,000	20
					資本公積		452,617	27	216,307	19	216,307	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170	1	7,329	1	7,329	1
					特別盈餘公積		238	-	-	-	-	-
					未分配盈餘		302,326	18	194,372	17	194,372	17
					保留盈餘合計		322,734	19	201,701	18	201,701	18
					其他權益		(204)	-	(238)	-	(238)	-
					權益總計		1,017,147	61	637,770	57	637,770	57
1XXX	資產總計		\$1,669,3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69,314	100	\$1,127,496	100	\$1,127,4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2,874,742	100	\$2,483,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539,204)	(88)	(2,156,889)	(87)
5900	營業毛利		335,538	12	326,349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9,108)	(6)	(135,342)	(5)
6200	管理費用		(69,511)	(2)	(57,9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53)	(1)	(12,822)	(1)
	營業費用合計		(244,072)	(9)	(206,073)	(8)
6900	營業利益		91,466	3	120,27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35	-	729	-
7010	其他收入		5,203	-	3,8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	-	(350)	-
7050	財務成本		(6,689)	-	(8,4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156	3	39,2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955	3	35,029	1
7900	稅前淨利		167,421	6	155,30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8,259)	(1)	(26,894)	(1)
8200	本期淨利		139,162	5	128,411	5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	-	(2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	-	(2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196	5	\$128,173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6.29		\$6.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6.25		\$6.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80,000	\$16,307	\$-	\$-	\$73,290	\$-	\$269,597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329	-	(7,329)	-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8,411	-	128,411	
D3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238)	(238)	
D5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411	(238)	128,173	
E1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411	(238)	128,173	
E1	現金增資	40,000	200,000	-	-	-	-	240,0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0	\$216,307	\$7,329	\$-	\$194,372	\$(238)	\$637,77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20,000	\$216,307	\$7,329	\$-	\$194,372	\$(238)	\$637,770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841	-	(12,841)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	(238)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129)	-	(18,12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162	-	139,162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34	34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162	34	139,196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162	34	139,196	
E1	現金增資	22,000	227,833	-	-	-	-	249,8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477	-	-	-	-	8,47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42,000	\$452,617	\$20,170	\$238	\$302,326	\$(204)	\$1,017,1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7,421	\$155,30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26	7,391
A20200	攤銷費用	3,133	5,117
A20900	利息費用	6,689	8,463
A21200	利息收入	(1,335)	(7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7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76,156)	(39,2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5,209)	(81,2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51	(2,6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1,051)	(53,2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15	49,819
A31200	存貨增加	(111,287)	(82,7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27)	1,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69)	(2,24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	(1,89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5,000)	45,0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900)	56,6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231)	22,3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938	19,6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45	(91,6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078	4,7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2,192)	20,2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5	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326)	(22,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183)	(1,90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53)	(110,3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88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	(3,8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1,4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9)	(3,4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	(4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488	(239,5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8,004	75,61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000)	(179,8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77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49)	(5,2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29)	-
C04600	現金增資	249,833	24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27)	(8,3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432	105,4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737	(135,9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34	177,9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71	\$41,9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163,803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39,163,362
提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916,33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88,410,82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48,400,000
減：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12,1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7,910,8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之一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p>	<p>依公司營運規劃增訂。</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惟經股東會決議，本次章程修訂之內容皆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始生效。</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惟經股東會決議，本次章程修訂之內容皆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始生效。</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p>	

##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 GALAX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0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0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04.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0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6.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8.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09.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1.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4.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15.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7.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5.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7.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8.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9.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3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2.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33.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3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5.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3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3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4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4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及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該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惟經股東會決議，本次章程修訂之內容皆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始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六、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一、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二、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

-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 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計票員、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0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仁	111.11.14	3	2,987,758	13.58	2,987,758	12.35
董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義	111.11.14	3	3,403,453	15.47	4,844,400	20.02
董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盈助	111.11.14	3	3,403,453	15.47	4,844,400	20.02
董事	黃懷恩	111.11.14	3	1,440,000	6.55	1,440,000	5.95
獨立 董事	徐偉初	111.11.14	3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陳家麟	111.11.14	3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黃冠華	111.11.14	3	0	0.00	0	0.00
合 計				7,831,211	35.60	9,271,758	38.31

說明：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2,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200,000 股。
- 2.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904,000 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